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6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周德永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1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4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0日